

考試院第10屆第11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上午9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吳茂雄 蔡璧煌 許慶復
郭光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劉武哲 徐正光 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偉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邊裕淵 吳泰成 林玉体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14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105次會議討論事項，李委員慶雄提：國家考試申論題應否公布答案一案，經決議：「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112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伊凡諾幹委員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112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22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112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112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11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各種考試之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除就全體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率分別統計男女比例外，建議進一步就各科別之性別比例加以統計。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3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感謝劉委員武哲協助主持考選制度研討會第二場次；第三場次部分人員建議應將中央政府決策

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地方政府一節，請參考大法官釋字第550號解釋，並以法律加以法制化會更為妥當。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 2、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4年度收支預算案情形。
- 3、本部辦理9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及晉見總統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93年度各受託訓練機關（構）教輔人員研習活動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 1、辦理「獨立機關組織作業研習營」。
- 2、辦理「數位學習趨勢與標竿研習會」。
- 3、行政院及地方機關聘僱改進方案。

發言人員表示意見：（吳副院長容明）詢問聘僱人員績效評核獎金之經費來源？（郭委員光雄）詢問國科會及農委會等機關，部分支領單一薪俸之科技人員是否適用聘僱改進方案；另對於績效評核丙等不得低於5%之規定，恐有影響人民工作權之虞，且執行不易，如細部規劃執行得併數年度計算，或與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亦應清楚規定並向各機關說明。（許委員慶復）本次會議吳委員泰成休假，本席受託代吳委員表示支持行政院及地方機關聘僱改進方案，特予說明。（劉委員武哲）舉台北榮總之例，說明該院聘僱人員績效評估之實際作業情形。（張委員正修）說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屬職權命令，可考量提高位階或取得法律授權；另為期地方政府人事制度步入正軌，有關地方辦理義務事務，應先考量業務多寡，再決定其人力需求及經費，由中央依

地方自主財源之多寡，以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予以填補。為防止地方首長濫用人事權，有關地方對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應輔助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而對非義務事務之辦理，所需用人費用，不宜由中央補助。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發言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行政院及地方機關聘僱改進方案有關績效評核丙等不得低於5%之規定，得併數年度計算，或與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一節，應清楚規定並向各機關說明，以利執行。

四、其他有關報告：

劉委員興善報告：本(30)日自由時報報導「監委若難產，醫技特考辦不了」一節，舉本院過去慣例，說明典試委員、典試委員長於第9屆任滿前擔任者，如考試於第10屆(即91年9月1日)之後舉行，其資格並不受影響；因此，94年2月1日前已成立之典試委員會而擔任監試委員者，縱然2月1日之後未具有監察委員身分亦不影響其監試資格。

五、臨時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93年12月18日至28日前往美國加州進行考銓制度考察之初步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114)次會議決議，有關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部擬補充資料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

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4年第1次至第4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94年第1次至第4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次考試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第1次至第4次考試依序分別請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劉委員興善及林委員玉體擔任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委員6位、審查委員5位、命題兼閱卷委員9位及閱卷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宜避免同一年度遴聘超過三次以上，並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性別平衡等意見，請考選部研究後提出具體方案報院。

散會：11時5分

主 席 姚 嘉 文